

证券代码：874300

证券简称：迅达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总经理及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。总经理及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、任职资格、职权等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总经理通过设置必要的职能部门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，实施对日常经营的有效管理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。

第二章 总经理会议

第四条 总经理会议主要包括经营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。

第五条 经营例会不定期召开，由总经理(或其授权人)主持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，讨论分析前阶段的经营状况并安排下阶段主要工作，讨论重大经营决定及中层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。

第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不定期召开，由总经理(或其授权人)主持，并确定会期、议题、出席人员等。会议主要讨论本周工作及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职责及分工

第七条 总经理的职责：

(一)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
(三)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
(四)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五)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(六)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七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(八)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制度；

(九)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副总经理的职责：

(一)协助总经理工作；

(二)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，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；

(三)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，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(四)在主管工作范围内，对相应的人员任免、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；

(五)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，确定会期、议题、出席人员，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；

（六）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，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（七）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向总经理提出建议；

（八）总经理交办或授权其进行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：

（一）主管公司财务工作；

（二）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，拟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、费用支出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审批程序等内容；

（四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时编制完成公司季度、半年度以及年度财务报告，并保证其真实可靠；

（五）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，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（六）对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相应的人员任免、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从财务的角度，监督检查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；

（八）监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、年度财务计划的实施；

（九）督促检查公司财务部门成本、利润等财务计划；

（十）审核公司贷款和担保事项；

（十一）初审公司分红派息的方案；

（十二）定期及不定期地就公司财务状况向总经理提供分析报告，并提出解决方案；

（十三）沟通公司与金融机构的联系，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；

（十四）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经营决策的权限

第十条 除涉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则明确规定由股东会、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明确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以外，其他事项均由总经理全权负责，重大事项应及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，其所涉及的重大合同由总经理批准并签订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项，按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其他内部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报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。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